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附註D)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股份的議案：
 - 2.01 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購A股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2.03 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區間
 - 2.04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

2.05 資金來源

2.06 回購期限

2.07 辦理回購A股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結束後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C)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D)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